



#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

## 监 测 报 告

中环检测（2019）委托 1912228



项目名称：           泸州鑫福化工有限公司废气监测          

委托单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泸州鑫福化工有限公司          

监测类别：           委 托 监 测          

报告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2019 年 12 月 30 日          



## 1、监测内容

受泸州鑫福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,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对泸州鑫福化工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监测,该项目位于龙马潭区罗汉街道。

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1-1。

表 1-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

点位编号	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	采样日期(2019年)
○1#	厂界东北侧	4次/天	12月25日
○2#	厂界西侧	4次/天	12月25日
○3#	厂界南侧	4次/天	12月25日

分析日期:2019年12月25日。

监测目的:委托监测。

生产工况:2019年12月25日生产105吨烧碱。(数据由企业提供)

## 2、监测项目

受客户的委托,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:非甲烷总烃。

## 3、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3.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 <sup>3</sup> )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604-2017	GC-9800 气相色谱仪 ZHYQ-070	0.07

备注:依据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中3.2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,按基准物质标定,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(以NMOC表示,以碳计),表征非甲烷总烃,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604-2017进行监测的结果可代表VOCs。

## 4、监测结果评价依据

4.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依据见下表 4-1。



表 4-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依据

项目	评价依据	标准限值 (mg/m <sup>3</sup> )
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5 无组织排放其他类标准限值	2.0

5、监测结果

5.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: mg/m<sup>3</sup>

监测项目	采样日期 (2019 年)	监测点位	监测结果				标准值
			一次	二次	三次	四次	
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	12 月 25 日	○1#厂界东北侧	0.19	0.25	0.17	0.23	2.0
	12 月 25 日	○2#厂界西侧	0.15	0.16	0.15	0.20	
	12 月 25 日	○3#厂界南侧	0.22	0.19	0.20	0.20	

从表 5-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可知, 泸州鑫福化工有限公司无组织监测点位“○1#厂界东北侧、○2#厂界西侧、○3#厂界南侧”中监测项目“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”最大浓度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5 无组织排放其他类标准限值。

监测布点图



报告编制: 罗小燕; 审核: 刘明华; 签发: 何明华  
 日期: 2019.12.30; 日期: 2019.12.30; 日期: 2019.12.30

公司章

